

国营工业企业 示范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 (草 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

財 政 出 版 社

目 录

一、总說明	(1)
二、會計科目表	(3)
三、會計科目使用說明	(6)
第一类 固定資产	(6)
第二类 材料	(12)
第三类 生产費用	(26)
第四类 产成品及銷售	(43)
第五类 貨幣資金	(50)
第六类 結算	(54)
第七类 其他資产	(64)
第八类 基金	(64)
第九类 銀行借款	(72)
第十类 財務成果	(74)
四、附录 国营工业企业新旧會計科目对照表	(80)

一、总 說 明

为了加强經濟核算、貫徹中央关于經濟工作要愈作愈細致的指示精神，發揮会計核算在增产節約中的积极作用，在总结几年来会計核算工作的經驗，特别是1958年以来制度改革經驗的基础上，根据計划、財政、信貸和企业經營管理方面的需要，本着通俗易懂、簡便易行的原則制定本制度。

各工业企业在生产活动和經營管理上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也有一些不同的特点。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并貫徹統一领导、分級管理的原則，工业企业的会計科目，既应当基本上取得一致，也应当根据各部門、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此，本制度是示范性的，作为中央各主管企业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区財政厅、局制訂工业企业会計科目的范例和主要依据。企业应当根据上級机关布置的制度执行。但是，为了广泛地交流經驗，便于广大财务会計工作人員和其他有关方面了解国家对会計核算的基本要求，特将本制度公开发行，供作研究参考。

本制度規定44个一級科目和必要的二級科目。对于各科目的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作了簡要的說明，并列举了各科目所反应的主要会計事項和这些会計事項的一般記帳方法。至于未列举的其他会計事項的記帳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比照处理。

为了簡化核算工作，在会計科目比过去减少的情况下，本制度規定一級科目改用两位数字编号。同时，为了便于工

业企业、供销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财务会计人员互相熟悉业务，对于这些单位所使用的会计科目，规定了统一的编号。

由于对基层企业实际情况了解不够，本制度以草案形式颁发，请随时提出意见，逐级转告财政部，以便进一步修改。

二、會計科目表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号	一級科目名称	二級科目名称
1	01	第一类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1. 工业生产用固定資產 2. 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資產 3. 未使用固定資產 4. 不需用的固定資產 5. 土地
2	02	固定資產折旧	
		第二类 材料	
3	10	原材料	
4	11	輔助材料	
5	12	燃料	
6	13	修理用备件	
7	17	低值易耗品	
8	18	低值易耗品摊销	
9	19	特准儲备物資	
		第三类 生产費用	
10	26	基本生产	
11	28	輔助生产	
12	31	非工业性事业經營	
13	32	車間經費	
14	33	企业管理費	
15	38	待攤及預提費用	
16	39	企业基金工程支出	

順序号	一級科目 目編号	一級科目名称	二級科目名称
		第四类 产成品 及銷售	
17	42	产成品	1. 自制产成品 2. 外购商品
18	48	銷售費	
19	49	发出商品	
20	50	銷售	1. 商品产品銷售 2. 外购商品銷售 3. 其他銷售
		第五类 货币資金	
21	58	庫存現金	
22	59	銀行存款	
23	60	企业基金存款	
24	61	其他货币資金	
		第六类 結算	
25	63	购买单位往来	
26	65	供应单位往来	
27	68	应付税金	
28	69	应付工資	
29	70	应付工資附加費	
30	71	备用金	
31	72	建設单位往来	
32	73	內部往来	
33	74	企业基金暫付款	
34	77	其他往来	
		第七类 其他资产	
35	78	国外投資及冻结资产	
		第八类 基金	

順序号	一級科目 目編号	一級科目名称	二級科目名称
36	81	国家基金	
37	82	撥付所屬資金	
38	83	折旧基金	
39	85	企业基金	1. 利潤留成基金 2. 医药卫生补助金 3. 福利补助金 4. 固定资产重置金 5. 大修理基金
40	87	长期負債	
		第九类 銀行借款	
41	91	銀行借款	
		第十类 财务成果	
42	95	利潤或亏损	
43	96	利潤提成	1. 利潤留成 2. 私股定額股息
44	97	解繳利潤或弥补亏损	1. 解繳預算利潤 2. 解繳上級利潤 3. 所屬上繳利潤 4. 預算撥入弥补亏损 5. 上級撥入弥补亏损 6. 撥付所屬弥补亏损

本表所列會計科目是根据工业企业一般情况規定的。企业可以根据上級机关的規定或經上級机关批准，增設 07“材料采購” 24“材料成本差異” 22“委托加工材料” 1“包裝物” 27“自制半成品” 34“廢品損失” 35“停工損失”等科目和其他必要的科目。

三、會計科目使用說明

第一类 固定資產

第01号科目 固定資產

本科目核算企业所有的各种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一般应当同时具备如下两个条件：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規定的限額（500 元或 200 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工具、器具和物品，一般应当算作低值易耗品。

固定資產和低值易耗品的具体划分标准，应当根据主管企业部門頒发的主要固定資產目录和报經主管企业部門备案的固定資產补充目录办理。

工业企业的固定資產分为如下五大类：

1. 工业生产用固定資產，指用于工业生产方面的各种固定資產，包括：(1)房屋；(2)建筑物；(3)动力設備；(4)傳导設備；(5)工作机器及設備；(6)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器具；(7)运输設備；(8)管理用具；(9)其他工业生产用固定資產。

2. 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資產，指不是用于工业生产方面的各种固定資產，包括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卫生保健、

农业生产、科学研究试验及其他非工业生产用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装置、器具等。

3. 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和停止使用的各种固定资产，包括无偿拨入尚待安装，建设单位拨入尚未投入生产和其他尚未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由于生产任务变更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存放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暂时停用准备在一个月內恢复使用的固定资产，都应当作为使用中的固定资产，不包括在未使用固定资产之內。

4. 不需用固定资产，指不适合本企业生产的需要，已经报请上级调配处理的各种固定资产。

5. 土地，指已经估价入账的一切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出的补偿费，应当计入与此项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之內。

固定资产的记账价值，应当根据下列原则确定。

1. 由建设单位购置、建筑或安装而完成并拨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所确定的价值（包括有关的勘察设计费支出）记账。

由建设单位改建、扩建而完成并拨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原固定资产的净值，减去清理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价值记账。

2. 用企业基金（包括利润留成基金、固定资产重置金等）购置、建筑或安装而完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账。

3. 由其他机构无偿拨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拨出单位的原价，减去原安装成本，加上本企业在使用前所发生的安

裝費用記帳。

搬入固定資產的運雜費和商定由搬入單位負擔的拆卸費，不包括在固定資產記帳價值之內。

搬入固定資產的安裝費、運雜費和拆卸費，都應當在基本建設資金或企業基金內開支。

4. 生產用固定資產在大修理過程中，由於技術革新而增補設備或改良裝置所增加的大修理支出，應當加入固定資產的原價之內；但是，增加的大修理支出數額不大的，也可以不加入固定資產的原價之內。

5. 清查發現的帳外固定資產，應當按照重置完全價值記帳。

完成了購置、建築和安裝工作的固定資產，應當在驗收或者動用時即行記帳。如果價值尚未確定，應當估價記帳，待價值確定後再行調整。

企業已經記帳的固定資產的價值，除發生下列情況外，不能任意變動：

1. 根據國家指示進行重估價；
2. 經主管企業部門批准對個別固定資產進行重估價；
3. 增加補充設備或者改良裝置；
4. 部分拆除；
5. 根據確定的價值調整原來的暫估價值；
6. 發現原來記帳的價值有錯誤。

企業增加各種新的固定資產，應當借記本科目、貸記“國家基金”科目。增加各種舊的固定資產，除將原價借記本科目、貸記“國家基金”科目外，還要將以前已提的折舊，借記“國家基金”科目、貸記“固定資產折舊”科目。用大修理基金增加的固定資產價值，除應當借記本科目、貸記“國家基金”科目

外，同時還要借記“企業基金”科目、貸記“企業基金工程支出”等科目。

企業的固定資產由於廢棄、毀損或發生非常損失等原因而需要清理，由於改建、擴建而移交建設單位，由於無償撥出或其他原因而減少，都應當按照規定報請核准，並及時記帳。在開始清理、撥出或移交建設單位進行改建、擴建時，都應當將原價借記“國家基金”科目、貸記本科目，同時將已提的折舊借記“固定資產折舊”科目、貸記“國家基金”科目。

清理固定資產發生的變價收入（包括廢棄固定資產的變賣收入、殘料作價收入等）和清理費用（包括拆除、拆卸、搬移、整理等支出），應當在“企業基金”科目內核算。因調出機器設備而發生的拆除、拆卸等費用，由撥出單位負擔時，也包括在清理費用之內。

交給建設單位進行改建、擴建的固定資產，其殘料變價收入和拆除等費用，在建設單位的帳上處理。

租入固定資產的改良工程，在租約期內，應當由租入企業按照租入固定資產的用途進行分類。在租約期滿將租入固定資產的改良工程隨同所租固定資產無償交還出租企業時，此項改良工程，應當按照無償撥出的固定資產處理。租入固定資產的本身價值不在本科目內核算，但應另設補助記錄登記。

固定資產在企業內部各車間、各部門之間的轉移，不進行總分類核算，但為了正確計算各車間、部門應負擔的折舊起見，應當及時進行明細分類核算。

本科目的二級科目規定如下：

1. 工業生產用固定資產；
2. 非工業生產用固定資產；

3. 未使用固定資產；

4. 不需用的固定資產；

5. 土地。

本科目应当按照固定資產的类别、名称和使用部門或保管部門別进行明細分类核算。

本科目借方記錄应当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由建設單位購置、建筑、安裝而完成并撥入的固定資產(貸81)；

2. 建設單位撥入的固定資產的勘察設計費(貸81)；

3. 建設單位改建、扩建完成撥入的固定資產价值中所包括的被改建、扩建的固定資產的净值(扣除变价收入)(貸81)；

4. 由企业基金購置、建筑、安裝而完成的固定資產(貸81)；

5. 由其他机构无偿撥入固定資產的原价(貸81)；

6. 自附屬工业企业收回固定資產的原价(貸82)；

7. 大修理过程中所發生的固定資產增值(貸81)；

8. 发现帳外固定資產的重置完全价值(貸81)；

9. 調整固定資產原价而增加的价值(貸81)；

10. 无偿收入承租單位在租賃固定資產上所进行的基本建設工程的原价(貸81)。

本科目貸方記錄应当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轉入清理固定資產的原价(借81)；

2. 无偿撥付其他机构固定資產的原价(借81)；

3. 撥付附屬工业企业固定資產的原价(借82)；

4. 移交建設單位进行改建、扩建固定資產的原价(借81)；

5. 調整固定資產原价而减少的价值(借81)。

第02号科目 固定资产折旧

本科目核算企业所有各种固定资产的折旧，包括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

企业所有的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和非工业生产用固定资产，都应当按规定的折旧率计算折旧，提取折旧基金。未使用的固定资产除经上级机关规定或者批准不提折旧的以外，也应当照提折旧。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不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按行驶里程、工作时数等方法计算的外，一般可根据月初的固定资产价值计算，月内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可以不计算折旧，月内减少的固定资产，仍应计算折旧。

尚未提足基本折旧的固定资产报废时，应将基本折旧补提足额；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级机关批准可以不补提。补提的基本折旧，一般应当计入当月的产品成本，数额过大的可记入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已经提足基本折旧的固定资产继续使用时，原则上可以不提基本折旧。但是上级机关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已经提足基本折旧的固定资产，规定继续计提基本折旧和大修理折旧。

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借记“国家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记有关的费用科目、贷记“折旧基金”科目，其中大修理折旧基金，应当自“折旧基金”科目转入“企业基金”科目的“大修理基金”二级科目。

由于大修理而恢复固定资产价值时，应当按照大修理的实际成本借记“折旧基金”科目、贷记“国家基金”科目；同时借记“企业基金”科目的“大修理基金”二级科目、贷记“企业基金工程支出”“销售”等相关科目。

固定資產無償撥入時，應將所有已提的折舊借記“國家基金”科目、貸記本科目。

固定資產開始清理，無償撥出和移交建設單位改建、擴建時，應將所有已提的折舊借記本科目、貸記“國家基金”科目。

本科目可以按照固定資產的類別進行明細分類核算。

本科目借方記錄應當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轉入清理固定資產的折舊(貸81)；
2. 無償撥付其他機構固定資產的折舊(貸81)；
3. 撥付附屬工業企業固定資產的折舊(貸82)；
4. 移交建設單位進行改建、擴建固定資產的折舊(貸81)；
5. 已完大修理工程所恢復的固定資產價值(貸81)；
6. 調整固定資產價值而減少的固定資產折舊(貸81)。

本科目貸方記錄應當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按月提取的固定資產折舊(借81)；
2. 由其他機構無償撥入固定資產的折舊(借81)；
3. 自附屬工業企業收回固定資產的折舊(借82)；
4. 發現帳外固定資產的折舊(借81)；
5. 調整固定資產價值而增加的固定資產折舊(借81)；
6. 無償收入承租單位在租賃固定資產上所進行的基本建設工程的折舊(借81)。

第二類 材料

本類各科目核算企業所有各種材料的實際成本。

材料實際成本的內容如下：

一、購入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

1. 买价；
2. 运到企业仓库前所发生的运输和其他费用；
3. 专设采购机构的经费；
4. 采购人员的出差旅费。

企业供应部门和仓库的经常费用，作为企业管理费处理，不包括在材料的实际成本之内。采购人员在本市内采购材料所发生的市内交通费，以及非因采购业务而发生的出差旅费也不计入材料实际成本。

购入材料在运输途中的耗损，属于供应单位、运输单位和过失人员的责任的，应当由这些单位或人员赔偿；由于意外灾害发生的，应当按照规定核销；其余的耗损，都应当包括在购入材料的实际成本之内。

二、自制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

1. 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 加工成本（包括工费、费用等，但不包括企业管理费）。

三、委托外部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

1. 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 加工材料的运杂费；
3. 加工费用。

材料可以采取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总分类核算、按照计划成本进行明细分类核算的方法；材料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通过补助记录（如材料增减登记表）进行计算。

购入的材料，应当在材料验收入库时，按照实际成本借记有关材料科目、贷记“供应单位往来”等科目。材料已经收到而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尚未到达时，应当先按照合同

价格、计划价格等暂估记帐，待发票、帐单到达后再行调整。材料尚未收到而货款已经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帐单支付，所付货款应当先在“供应单位往来”科目内核算，待收到材料后再从“供应单位往来”科目转入有关材料科目。货款已经支付，但在月末尚未收到的材料，应当作为在途材料处理，在月末从“供应单位往来”科目转入有关材料科目的借方，下月初用红字冲回。

自制已经完成并已验收入库的材料，应当在月份终了时，按照实际成本，借记有关材料科目、贷记“基本生产”“辅助生产”等科目。

发出的材料，应当在月份终了时，根据发出材料的计划成本和补助记录中的差异率调整为实际成本后，借记“基本生产”“辅助生产”“车间经费”“企业管理费”等科目、贷记有关材料科目。

委托外部加工的材料，在委托加工时，可以视同材料保管地点的转移，只进行明细分类核算而不进行总分类核算。发出加工材料的运杂费，应当作为委托加工材料的成本处理，借记原来的材料科目、贷记“供应单位往来”“库存现金”等科目。加工已经完成的材料验收入库时，应当将加工费和运回加工完成材料的运杂费，借记加工完成的材料科目、贷记“供应单位往来”等科目。同时将耗用原来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计划成本和成本差异）和发出运杂费，借记加工完成的材料科目、贷记原来的材料科目。委托加工繁多的企业，也可以增设“委托加工材料”科目进行核算。

清查中发现的材料毁损和短缺，应当查明原因，分别情况处理，可以核销的部分，必须按照上级的规定办理核销手续后，转入“企业管理费”等科目，应当由过失人员赔偿的部

分，轉入“其他往來”科目。材料的毀損和短缺，必須在清查當月處理清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在當月處理清楚時，可以暫時轉入“其他往來”科目內核算。

材料也可以採取總分類核算和明細分類核算都按照計劃成本進行的方法。在這種情況下，可以增設“材料採購”科目以反映購入材料的實際成本和計劃成本，並增設“材料成本差異”科目以單獨反映材料實際成本與計劃成本的差異。

各種材料應當按照材料的保管地點、類別和品種進行明細分類核算。

原材料的成本差異，應當按照原材料的類別或品種進行明細分類核算；其他材料的成本差異，可以按照輔助材料、燃料等一級科目或較小的類別進行明細分類核算。

接受加工或接受代管的各種材料，都應當設置必要的補助記錄進行登記，不在本類科目內核算。

第10號科目 原材料

本科目核算企業所有庫存的、在途的、委託加工中的各種原材料。原材料是指經過加工能構成產品主要實體的各種原料、材料和購入的半成品。可以作為原材料使用的廢料也在本科目內核算。

本科目借方記錄應當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購入并已驗收的原材料的買價及運來費（貸58、61、65、71、91）；
2. 應當攤入原材料成本的自營運輸成本（貸28）；
3. 應當攤入原材料成本的專設採購機構經費（貸71、91）；
4. 應當攤入原材料成本的採購人員出差旅費（貸58、71、91）；